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能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瑞能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23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,331,400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.78元，募集资金金额10,358,292.00元。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文号为（股转函（2023）2957号）的《关于同意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。2023年10月23日，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。2023年10月27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3]9631号）。

2023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披露，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

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存储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洪塘支行，存储账户为 33150100720109168888，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，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10,358,292.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362,046.85
募集资金	10,358,292.00
利息收入	3,754.85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362,046.85
补充流动资金	10,361,178.85
手续费支出	868.00
四、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、理财产品	0.00
五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上披露了《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》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盖章页）

